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 本议案仍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

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5,3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

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4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6,000.00 万元。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70.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购买商品与提供服务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沈耀亮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将部分闲置资金（不包括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管

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吴启超先生、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1.67%（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吴启超先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含本数）、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40.00万元（含23,14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款。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 (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 本议案仍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域投资”）和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荔园新才”）是具有产业背景或技术优势，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机构。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集合相关股东方的资金、技术和渠道等优势，助力公司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分别与上述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1) 引入战略投资者鼎域投资

①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鼎域投资，其实际控制人为石湾镇街道办。作为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国有资本出资的股东，一方面有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治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资信等级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在合作的基础上分享战略及业务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② 商业合理性

A、鼎域投资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可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和渠道

a、鼎域投资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鼎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包括佛山市澜石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

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在泛家居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b、鼎域投资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

鼎域投资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下属的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之一。佛山市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电、家具制造中心之一，根据 2019 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家居这两个超万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鼎域投资依托佛山市的泛家居产业链优势及发展战略，未来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

B、公司本次引入鼎域投资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鼎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其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的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公司产品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拓展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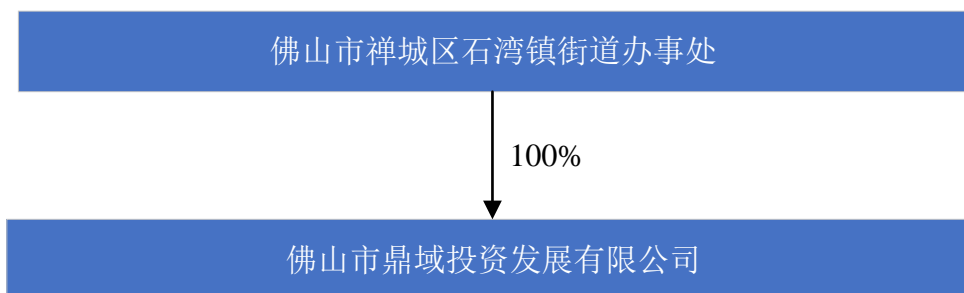
C、鼎域投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10% 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其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③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GB8Q0M
成立日期	2020/4/6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内 4 号楼四层自编 476 房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鼎域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



⑤ 公司与鼎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鼎域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B、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a、甲方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经过近二十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甲方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绿色工厂”，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甲方秉承“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将绿色环保理念、健康生活方式通过环保装饰饰面材料嵌入到空间装饰领域。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结合艺术设计与环保科技材料，向消费者输出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现代化整体装修综合服务，打造整体装修领域的引领者。

b、乙方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可拓宽甲方产品的销售领域和渠道

乙方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授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乙方主要持有佛山市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业务板块

涵盖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片区开发等领域。其中，贝丘投资运营管理的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占地约 62 亩，是以“泛家居+互联网”驱动本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题园区，是中国陶谷国家级特色小镇的标杆园区，被评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软件产业园（泛家居园）”、“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拥有 11 家高新技术企业。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管辖企业包括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宏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资产规模较为雄厚。近年来，石湾镇街道公资系统一直致力于打造聚集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和设计创新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型园区，目前总占地面积 300 多亩的两个新兴产业园区已进入启动建设阶段。

乙方在家居建陶产业、建筑装饰设计等泛家居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协同资源，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将利用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渠道和泛家居品牌优势，拓宽甲方的市场布局，推动甲方实现 To C 渠道的快速扩张，助力甲方实现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的愿景及实现转型成为“家居整装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帮助甲方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

c、乙方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有利于甲方在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

乙方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之一。佛山市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电、家具制造中心之一，根据 2019 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家居这两个超万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石湾镇街道地处佛山市中心、禅城区核心地带，是佛山陶瓷产业的发源地，近年来一直坚持“东中西三大片区”，重点发展“大健康、泛家居、泛金融、大汽贸、陶文商旅、大数据六大产业”的经济战略部署，致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产业集群潜力，发挥泛家居全产业链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佛山泛家居产业的核心聚集区。

乙方依托佛山市的泛家居产业链优势及前瞻性的发展战略，未来与甲方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乙方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能够对甲方在拓展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进行赋能。

C、合作方式

a、战略投资入股

乙方认可甲方的经营理念，亦同时看好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在该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积极推动与甲方在泛家居行业的全面合作，促进乙方向“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同时，甲方亦应为乙方泛家居产业提供资本化运作指导。

b、开拓下游市场，对接产业资源

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经通过法定程序要求，乙方运营的产业园区及物业地产可就引入甲方的家居装饰材料等产品与甲方展开合作，为甲方对接泛家居产业的下游客户资源，助力甲方的产品应用范围和下游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宽。甲方应在乙方园区的建设运营、物业资产管理等方面提供上游资源支撑。

c、协助甲方进行产业链的全方位布局

乙方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甲方实现 To C 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为甲方打造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提供助力，并帮助甲方实现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开拓甲方新的业务增长点。甲方应为乙方乃至石湾镇街道家居建陶产业提供 To B 的资源渠道，以促进地方家居产业的发展。

d、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 10% 以上的股份，并成为甲方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D、合作领域和目标

乙方将与甲方在产品市场开拓领域和产业链整合领域进行合作。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提高甲方产业内涵式与外延式拓展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的产品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甲方应为乙方在资本市场运作及渠道延伸等方面提供助力，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培育泛家居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E、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F、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以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G、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

除上述提名董事外，乙方在成为甲方股东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H、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股份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I、违约责任

a、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b、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c、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标及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J、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并于合作期限到期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 引入战略投资者荔园新才

①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荔园新才，其实际控制人为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荔园新才，有利于双方针对公司的需求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深入合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技术研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

② 商业合理性

A、荔园新才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控制的基金

荔园新才是深大龙岗创投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员，登记编号P1065529。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

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院长为深大龙岗创投的董事长，能为公司在新材料研发及核心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吕维忠院长是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纳米能源材料、纳米功能涂层与薄膜等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成果包括纳米水性陶瓷涂料、纳米铈钨青铜、多色系外墙节能隔热涂料等。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在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JCR1区）、Journal of Alloy and Compound（JCR1区）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SCI、EI收录60多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4项，申请国际PCT专利5件。曾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16年新材料领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7年）等多个奖项。

B、公司本次引入荔园新才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荔园新才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荔园新才可为公司引进深圳大学团队及相关科研成果资源，包括如环境响应型高效节能玻璃薄膜、一种新型纳米环保膜材料等与室内设计、绿色住宅、环保与新材料方面相关的科研成果；同时，荔园新才可在耐污装饰片材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领域，针对公司需求进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合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荔园新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大龙岗创投服务过多家企业，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还可为公司提供优质的投后服务。

C、荔园新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荔园新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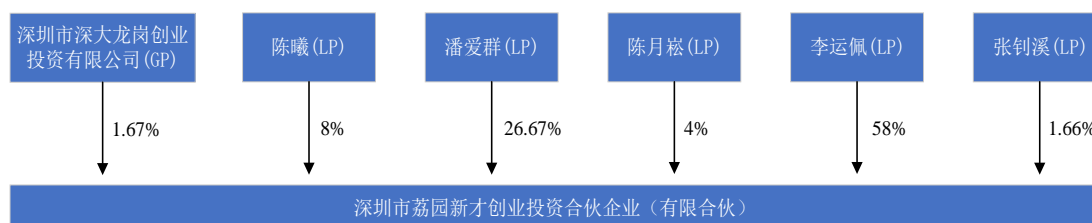
③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钊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J862
成立日期	2020/4/2
注册资本	4,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35 栋 10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 1：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注 2：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荔园新才的股权控制关系



⑤ 公司与荔园新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荔园新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荔园新才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B、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甲方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经过近二十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甲方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绿色工厂”，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甲方秉承“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将绿色环保理念、健康生活方式通过环保装饰饰面材料嵌入到空间装饰领域。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结合艺术设计与环保科技材料，向消费者输出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现代化整体装修综合服务，打造整体装修领域的引领者。

乙方在装饰及相关新材料等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在高校产学研深度融合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促进甲方的技术研发。

荔园新才是深大龙岗创投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员，登记编号P1065529。深大龙岗创投是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下设的唯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大龙岗创投通过设立基金、投资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市场化手段，协助高校人才团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达成企业与高校间的合作共赢。

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是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合作的综合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及新型科研机构，是深化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型平台。研究院现有研发实验室、创客空间、孵化器和培训中心，并建有多功能厅、会议室和人才公寓等完善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自成立以来，研究院充分利用深圳大学的技术、设备、人才等有利条件，引入多个千人计划、孔雀计划人才等创新人才（团队），同时吸引深圳大学学生创业团队及创新项目落户，目前入驻企业近 100 家，协助超过 10 个深圳大学创新人才（团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院长为深大龙岗创投的董事长，能为甲方在新材料研发及核心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吕维忠院长是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纳米能源材料、纳米功能涂层与薄膜等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成果包括纳米水性陶瓷涂料、纳米铈钨青铜、多色系外墙节能隔热涂料等。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在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JCR1 区）、Journal of Alloy and Compound（JCR1 区）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SCI、EI 收录 60 多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4 项，申请国际 PCT 专利 5 件。曾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16 年新材料领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7 年）等多个奖项。

荔园新才可为甲方引进深圳大学团队及相关科研成果资源，包括如环境响应型高效节能玻璃薄膜、一种新型纳米环保膜材料等与室内设计、绿色住宅、环保与新材料方面相关的科研成果；同时，荔园新才可在耐污装饰片材研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发泡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领域，针对甲方需求进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合作，通过专利转让、共同承担课题及成立共同实验室等方式实现有效协同，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深大龙岗创投服务过多家企业，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还可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投后服务。

C、合作方式

a、乙方认可甲方“高端定位、精品战略”的总体方针，亦同时看好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积极推动在甲方后续对产业链中核心技术和新兴业务的产业投资并购，促进甲方向“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荔园新才认购甲方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

b、乙方及其股东在装饰及相关新材料等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主持了较多相关课题的研究。未来乙方除积极推动现有研究项目与甲方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外，也将视甲方发展需要，利用其人才、硬件、资源协助甲方的技术创新。同时，乙方寻找处于甲方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积极协助甲方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c、乙方荔园新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 3% 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D、合作领域和目标

a、围绕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领域，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在提高甲方研发技术水平、内涵业务拓展、横向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产品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

b、借鉴乙方过往与其他被投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协助甲方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中高端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大做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业务，加大力度把环保装饰材料推向室内空间整装行业，共同推动甲方成为中国工业化模块内装的环保材料集成服务商。

c、创新甲方盈利模式，全面提升甲方在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致力于实现甲方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

E、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F、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含本数），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荔园新才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以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G、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乙方荔园新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

除上述提名董事外，乙方荔园新才在成为甲方股东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H、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荔园新才取得甲方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乙方荔园新才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I、违约责任

a、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b、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c、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标及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J、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并于合作期限到期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3) 表决结果

① 关于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 关于与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启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与上述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

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其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 6,3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吴启超先生将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4,450 万股计算，吴启超先生将持有公司 7,5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6%。

若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等特定情形，吴启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30.7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吴启超先生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

鉴于吴启超先生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吴启超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吴启超先生免于提交本次认购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回避表决。

(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项。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发行前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解除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

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6)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仍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